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王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

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股票期权行权（自主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因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未在行权有效期内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本次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071,848 份；

2、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因所属的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标准，导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40,389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